

证券代码: 873867

证券简称: 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修订了《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客观情况、盈利能力、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规性、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本规划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形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述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偿债能力、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

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权益分派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或现行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分红回报规划。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执行；本规划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4日